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黃茂榮 著
定價700元
1000元者
贈65元
書城熱賣中
年元旦
施行!
勞動事件法
勞工雇主雙贏
解決勞資糾紛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第 217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持續數位變革 以「訴訟流程之數位轉型」為核心 打造公開透明的司法
村上正子、宇田川幸則教授分享日本民訴發展
張維揚心理師談性騷擾、霸凌防治及關懷意識
2,3 黃齡玉／ChatGPT 熱潮下所引發生成型 AI 作品可否享有著作權問題之探討（中）
4 何信慶法官解析刑訴法第 348 條之適用與證據法則

司法資訊環境再提升

司法院持續數位變革 以「訴訟流程之數位轉型」為核心 打造公開透明的司法

【本刊訊】為配合司改國是會議建議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制定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之決議，司法院 112 年 8 月發布第二期數位與開放政策（數位政策 2.0），於第一期 5 年數位與開放政策（數位政策 1.0）已布建完成的數位化築底工程及當前最新資訊科技發展的基礎上，規劃以高效、便民、智慧、環保為願景之數位轉型計畫，期能使審、檢、辯及民眾更有感，具體實現司法為民理念，並提升審判效能。

◆已完成的數位政策 1.0

數位政策 1.0 於 107 年 7 月發布，以優化軟、硬體及資安，走向智慧化為目標：

一、硬體上完成電腦周邊設備、主機、網路的整體改善與提升，並增建相關備援系統，使各項系統於單一主機故障時仍能正常運作。

二、軟體上完成第三代審判系統的再造及推廣，全面杜絕舊系統難以資料交換銜接及資安漏洞問題，並改善使用者介面，使裁判書製作能彈性增加圖表等。另建置安全性虛擬私有網路（SSL VPN），使法官能於院外連結至高度資安要求之審判相關系統，於疫情期間法官須居家辦公時，此 VPN 網路發揮極大功效。此外，司法院內、外網站亦完成全面整合改造工作，相當程度提升行政效能。

三、在資安方面，除添購資安設備，建置各項防禦系統及防毒系統維護，以加強防禦效能外，並積極取得資安認證，鼓勵同仁考取資安證照，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四、在走向智慧化方面，包括：

（1）法庭建置中文語音辨識系統，縮減開庭時間：法庭上使用中文語音辨識製作筆錄可以使開庭更流暢、減輕書記官的負擔，也使開庭能更公開透明，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司法院目前已在全國 28 間法庭建置中文語音辨識系統。

（2）嘗試使用 AI 及相關技術提供裁判書草稿，減輕法官負擔：以人工智慧相關技術，針對不能安全駕駛、幫助詐欺等 2 種刑事案類中一人一罪的類型，以分析起訴書內容為基礎提供裁判書草稿，該系統已進行測試，近期規劃試辦上線，另就毒品罪案類，亦正開發系統中。

（3）電子卷證自動產生書籤及遮隱，減輕輔助人力負擔：紙本卷證掃描後所製成之「電子卷證」須有書籤才能方便閱覽，目前針對毒品、竊盜、詐欺、傷害及妨害名譽等 5 種刑事案類，自動產出案件內容所對應之 PDF 檔書籤，減輕法官助理製作電子卷證書籤的負擔，未來亦將持續擴增至其他案類。另針對所有案類之電子卷證，自動遮隱個資，減輕書記官負擔。

（4）建置智慧客服機器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提供民眾在瀏覽司法院網站時，可透過即問即答的方式得到問題回覆，答題內容主要來自司法院網站「書狀範例」、「常見問答」、「庭期表查詢」與「開庭進度查詢」之資訊，並支援手機、平板及電腦版之網頁使用介面等。

（5）判決書自動標註量刑因子，更新量刑系統資料：以人工智慧深度學習等方法，就幫助詐欺、不能安全駕駛、竊盜、傷害及肇事逃逸等 5 種案類中一人一罪類型之裁判書，自動標註量刑因子，更新量刑資訊系統資料，減少人力使用，並增加量刑因子分析及可參考判決更新之速度。

◆數位政策 2.0 之推動目標

數位政策 1.0 顯著提升整體司法資訊環境，惟多數為築底工程，對使用者之使用體驗或許較為無感，甚於系統之更新、轉換時，增加法院同仁之工作量，惟此係數位化發展之基石，為必經之過程。

司法院規劃研議數位政策 2.0 時，參考各國近年司法數位化發展經驗，聽取專家學者及審檢辯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的建議，以「訴訟流程之數位轉型」為核心，建立各項目標、具體實施方式、服務設計原則及其時程規劃，以有效促成訴訟活動之電子化，達到減少紙本作業、減輕司法人力負擔之目標。主要重點包括：

一、遠距法庭：讓當事人可透過視訊設備進行法庭活動，突破空間的限制，並節省舟車往返的辛勞。

二、電子程序：透過法規及流程的全面檢討，使民眾可以線上提起訴訟、聲請、收受或遞交訴訟資料，法院的通知或裁判書也可以透過線上送達。從民眾的角度來看，案件從起訴到終結，可以全程線上無紙化，便利並環保。

三、電子案件管理：法院內部案件流程朝向全面電子化，甚至將人工智慧運用到遮隱電子卷證個資、製作書籤及統計報結，減輕相關同仁的工作負擔，提升審判效率。

四、智慧司法：除持續優化及擴充現有 AI 應用，包括智慧客服、法庭語音辨識系統、裁判書草稿及量刑智慧分析系統等外，並希望能開發推薦系統，主動推送法官於個案審判時所需之資訊，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並完善資料治理環境與應用，以有效提高司法效能。

司法院為落實推展數位政策 2.0，已由黃麟倫副秘書長成立跨廳處的工作小組，定期檢視進度，期能以「由上而下」（Top down）的模式在數位化過程中取得大幅的進展，引領司法數位環境成功走向高效、便民、智慧、環保的新境界。

國際司法交流

村上正子、宇田川幸則教授分享日本民訴發展

【本刊訊】日本名古屋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兼法政國際教育協力研究中心長村上正子教授（Prof. MURAKAMI Masako）、同院科宇田川幸則教授（Prof. UDAGAWA Yukinori）應法官學院邀請，於 9 月 5 日舉辦「日本民事訴訟法專題演講」研習會。村上教授專精於國際民事訴訟法，並特別關注子女交付之強制執行及子女監護之國際紛爭處理，宇田川教授則主要研究承認外國判決的民事訴訟及現代中國法。

第 1 場次由村上教授主講「日本民事程序法之最新動向」，法官學院林彥志副研究員口譯。村上教授首先提及 2022 年以 IT 化為中心的日本民事訴訟法修正，一改過往起訴須向法院遞交書面訴狀、以紙本寄送為書類送達、辯論期日需親自出庭等限制；並創設訴訟程序之法定審理期間，於經雙方當事人之同意與聲請，法院應在 6 個月內終結審理，且須於審理終結後 1 個月內為判決；另導入當事人住所、姓名等應保密事項或可得推知保密事項之隱匿制度等。

村上教授亦簡介日本仲裁相關法律於 2023 年的最新修正現況，主要在於建立預防回復型及禁止型 2 種暫時保全措施命令制度。再以臺日間跨國子女交付之個案，分析國際誘拐兒童民事部分公約（海牙公約）的適用情形。

第 2 場次由宇田川教授以中文主講「婚姻因不存在實質性婚姻意思而被宣告無效之案件－以日本籍男性與中國籍女性為例」。該案之中國籍女子甲透過婚姻介紹所與日本籍男子乙相親結婚，乙之家人於乙病亡後始知其已婚，並認甲於婚姻存續中，長期且多次藉故返回中國，遂提起確認婚姻關係無效之訴。宇田川教授指出，本案爭點為該婚姻是否存有婚姻意思，日本學說及實務上均以「實質性意思說」為通說，認所謂婚姻意思，係指真實地想要建立在社會公認規範下被承認為夫妻關係之意思，因此一、二審均認依該女此次結婚與前段婚姻相隔時間、雙方年齡差距、同居實情與性生活狀況等情狀，都不足以認定有婚姻意思，而判決該婚姻無效。然而，宇田川教授亦指出，婚姻目的本就因人而異，實質性意思說以「傳統」的夫婦標準來判斷是否存在婚姻意思，並無法全面顯現當代夫婦的多元狀態。

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張維揚心理師談性騷擾、霸凌防治及關懷意識

【本刊訊】司法院於 8 月 31 日邀請臺北醫學大學張維揚臨床心理師兼講師主講「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與關懷意識培力」，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院共約 120 位同仁參與。

司法院吳三龍秘書長致詞時表示，因應司法院 102 年 6 月訂定「司法院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注意事項」，及立法院 7 月通過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為落實防治職場霸凌，建構健康友善的職場環境，深化同仁對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與性別友善職場概念的理解，強化對此議題的關懷意識，司法院持續宣導並推動各項行政措施，相信參與本次演講之同仁均可收穫良多。

張心理師以深入淺出的講述方式，詳盡說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的定義、面對事件發生時處理方式與防治要點，如何培養關懷意識技巧積極傾聽、發揮同理心及溝通協調原則，藉由個案處理的實務經驗分享，讓與會同仁充分學習對性騷擾及職場霸凌的認識，進而提升防治關懷意識的實務能力，期能強化性別平等的思維觀念，建立雙贏的職場人際互惠友善關係。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9 月 6 日修正「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6 條。
◎司法院 112 年 9 月 5 日廢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
◎司法院 112 年 9 月 5 日修正「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辦理案件統計報結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附件。（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